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請人 弘安消防實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吉

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3月18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曾幸渝	桃園信用合作	109.4.10	23,000元	D0000000	弘安消防實

(續上頁)

01		社南華分社				業有限公司
----	--	-------	--	--	--	-------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蕭尹吟